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不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0827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更新。

A ·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

保薦人名稱：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
常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琛先生
段士川先生
梁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邦先生
王之和先生
徐願堅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王忠勝先生
2,264,812 股（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
262,570,801 股（實益權益）

趙馨女士
264,835,613 股（配偶權益）（附註 2）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
2,264,812 股（實益權益）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忠勝先生實益擁有 100% 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王忠勝先生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被視作擁有其配偶王忠勝先生的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 362 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 樓 20 室

網址（如適用）：
<https://mediumir.com/c08270/tc/index.php>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業務活動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集團的總部設於北京。集團的液化煤層氣生產則設於液化煤層氣氣源最豐富的山西沁水盆地，銷售業務覆蓋山西等地。

C·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353,125,03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每股0.08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1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
市)的名稱：[不適用](#)

D·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期：[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
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
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認股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該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註明擔保人的名稱。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尚存可認購 25,975,003 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王忠勝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的部分代價，使其有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3376港元的換股價(可予以調整)轉換為最多32,582,938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9.23%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5%(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於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王忠勝先生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其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其並表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的情況下，於其後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
謝進禮
(姓名)

職銜：
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